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 09:00-12:00, 14: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 09:00-12:00, 14:00-17: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2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2015年12月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筹划主导,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087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理权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权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 09:00-12:00, 14:00-17: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诚信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剔除。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双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 话:0755-26634759

(4) 传 真:0755-26631106

(5) 联系人:郭镇 龚建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案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于20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予以披露,该议案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50号)并于2015年12月14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相关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至目前除上述第二、“4”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飞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所提示的相关投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D级A320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成都与美国飞安国际公司(FlightSafet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A320 D级飞行模拟机采购合同》。

一、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隶属于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是全球最大的专业航空培训服务及培训设备供应商之一,向商业组织、政府机构和军队供应飞行模拟器,法定代表人为B.N.Whitman,注册资本1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主要营业地址位于Marine Terminal One,LaGuardia Airpor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合同已是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第4台D级飞行模拟机合同,前3台合同履行正常。

(二)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4年11月,公司和出售方签订合同,向出售方购买1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配套课件、零备件工具以及以前公司所购2台D级A320飞行模拟机进行升级,合同总金额13,398,768美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出售方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南非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飞行培训中心和培训场所以运营着全球最大的全动飞行模拟机队之一,公司认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本合同的总价为11,799,111美元,包括1台D级A320模拟机、配套系统和备品备件及工具。

(二)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署合同且出售方收到约定的首付款之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 09:00-12:00, 14:00-17: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元
2	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100元
3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
<th
|  |